

合同编号：KSMZ-(2024)GK-026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2025年农村公路及安全生命防护和农村桥梁工程

勘察设计储备项目（第一合同段）

甲方：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2日

2025年1月17日，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名称）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对英吉沙县2025年农村公路及安全生命防护和农村桥梁工程勘察设计储备项目（第一合同段）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英吉沙县2025年农村公路及安全生命防护和农村桥梁工程勘察设计储备项目（第一合同段）评标委员会（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项目名称

1.2.1 标的名称：英吉沙县2025年农村公路及安全生命防护和农村桥梁工程勘察设计储备项目（第一合同段）；

1.2.2 标的数量：_____ / _____；

1.2.3 标的质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桥涵及沿线附属设施，前期现场勘察测量、实施方案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概算的编制，设计成果通过有关部门的技术审查并获取批复文件等。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流程，确保成果达到要求。对于项目终验，将有由采购方聘请有关机构的专家按照规范标准（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评审价的1%，各分项设计费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项目规模	服务内容	分项价格
1	农村公路	计划里程约80公里（以实际发生为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桥涵及沿线附属设施，前期现场勘察测量、实施方案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概算的编制，设计成果通过有关部门的技术审查并获取批复文件等。	评审价的1%
2	安全生命防护	计划路线约长度200公里（以实际发生为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桥涵及沿线附属设施，前期现场勘察测量、实施方案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概算的编制，设计成果通过有关部门的技术审查并获取批复文件等。	评审价的1%
	合计			评审价的1%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农村公路：各条公路设计成果通过采购方审查跟相关部门的评审后，施工开始时付款50%，施工完毕后付款50%。

安全生命防护：各条公路设计成果通过采购方审查跟相关部门的评审后，施工开始时付款50%，施工完毕后付款50%。

1.4.2 结算方式：

结算时以最终评审价计算，按评审价的1%计算后结算（具体以实际长度为准）。

1.4.3 发票开具方式：

各阶段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足额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或完成合同条款1.3约定的工程量，满足其一，合同终止；

1.5.2 履行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提供电子版成果，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纸质版成果。

(1) 设计时间：根据各条公路的复杂程度确定，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不耽误项目进度为前提。

(2) 设计成果审查：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甲方有权对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设计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和完善设计成果。设计成果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桥梁结构的安全性、稳定性、耐久性；设计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等。审查通过后，设计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和修改要求，完善设计文件，并提交最终的设计成果。

(3) 变更审批：在设计过程中，如需对设计方案进行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变更申请，并说明变更的原因、内容和影响。甲方应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查，评估变更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如需进行重大变更，应报请相关部门审批。变更申请经甲方审查批准后，设计单位应根据变更批复意见修改设计文件，并提交修改后的设计方案。设计单位应确保变更后的设计成果符合原合同约定的设计标准和要求，且不会对项目的整体进度和预算造成重大影响。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

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同履行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英吉沙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123010385063Q

住所：英吉沙县英吉沙镇南湖南路2巷
003号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英吉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名称：英吉沙县交通运输局

开户账号：8631010001201100006105

乙方：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80221924XQ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3号2-2幢4层
(园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惠新东街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5016096000000017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服务成果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成果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成果交付时，乙方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合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本合同一式 <u>捌</u> 份，其中正本 <u>贰</u> 份，副本 <u>陆</u> 份。